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共同规定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其1999年10月4日至1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决定，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在其非正式协商会议上用一部分时间全面审查可以被视为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所共有的规定。本说明是秘书处为协助特设委员会进行这一审议而提交的。

二. 共同规定

2. “共同规定”一词可能并未适当反映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审查中所要处理的问题。该词在此处是指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中旨在处理类似问题的一些规定。这些问题可分几大类，均与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宗旨所产生的需要有关。

3. 特设委员会似宜有必要在审查中考虑到下述两点。首先，议定书草案的着眼点是处理非常具体的问题。这种具体性将要求共同规定中的许多规定用补充性的语言来充实。其次，从处理同样问题的规定所使用的语言来看，各议定书草案通常是不一致的，不但相互之间不一致，而且与公约草案也不一致。这些不一致之处可以部分归因于草案是由不同代表团在不同时间拟定的。迄今为止尚未作出任何努力，使这些案文相互归于一体。特设委员会似应探讨一下，对共同规定的审查可否将消除案文草案中的不一致之处也作为一项目标。

4. 下表列出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中涉及类似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目前的案文分别载于A/AC.254/4/Rev.5号文件（公约修订草案）、A/AC.254/4/Add.1/Rev.3号文件（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2/Rev.2号文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以及A/AC.254/4/Add.3/Rev.4号文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修订草案）。所列出的规定，按其所涉及的问题分为六大类。

类别	公约	移徙者议定书	枪支议定书	贩运人口议定书
没收	第 7 条、第 7 条之二和第 7 条之三	(无具体规定)	第七条	第 5 条之二
管辖权	第 9 条	第 6 条	第六条	(无具体规定)
国际合作	第 10 条和第 14 条	(无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无具体规定)
执行措施	第 23 条之三	第 8 条和第 9 条	(无具体规定)	第 14 条
交换资料	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2 条	第 10 条和第 11 条	第十四条	第 8 条
技术合作	第 21 条	第 14 条	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无具体规定)

5. 可以在不影响这些规定的内容的情况下对这些共同规定进行审查。鉴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质，可以在不影响履行特设委员会规定职能或在不限制特设委员会对最后拟订所审查的规定的裁量权的情况下进行这种审查。事实上，在公约草案与各项议定书草案之间以及在议定书草案相互之间求得一致，将有助于特设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因为在特设委员会对拟订这些规定进行谈判并就它们在公约草案的框架内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即无需重新审查涉及类似或同样事项的规定。

6. 在这种情况下，特设委员会似应考虑下述各点：

(a) 在上述议定书草案各项规定中，哪些规定适合以提及方式适用公约草案的相应规定（例如，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相应的规定）；

(b) 在上述议定书草案的规定中，哪些规定需进一步补充文字方可确保议定书草案的具体性得到充分反映和满足；

(c) 是否特别有必要在目前未载有上述任何种类的具体规定的议定书草案中按上文(a)和(b)段的做法增列规定。

三. 最后条款

7. 按照所有国际法律文书的惯常做法，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均载有最后条款。但是，出于上文说明的原因，议定书草案目前的案文相互不一致，与公约草案也不一致。从节省案文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体例的标准做法来看，都要求议定书草案载有这些最后条款。在不影响最后拟定这些条款的情况下，特设委员会似应考虑，是否应指示秘书处分别在各项议定书草案中加入与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完全一样的最后条款。下表列明了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目前载列的最后条款：

公约	移徙者议定书	枪支议定书	贩运人口议定书
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30 条	第 17-19 条	第十八条之三、第十八条之四、第十九条和第十九条之	第 17 条和第 18 条

条、第 27-30 条		二	条
-------------	--	---	---
